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
- 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 (2)
- 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3)
- 4.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重大办制订的《2024 年度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 (9)
- 5.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的通知…………… (10)
- 6.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1)
- 7.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12)

【人事任免】

-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20)

【部门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长宁区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 2.关于印发《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5)
- 3.关于印发《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7)
- 4.关于印发《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0)

【政策解读】

- 1.文字解读：《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32)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1, 2024

(Serial No. 71)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April 12th, 2024

Contents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Commission.(1)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Outstanding and Excellent Unit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in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n 2023. (2)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Persisting in Benchmarking Reform and Continuously Building a World-class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Changning District. (3)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orwarding the List of Major Projects for Construction in Changning District for the Year 2024 formula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Leading Team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Major Projects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9)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ership Group of the 12345 Citizen Service Hotline in Changning District.(10)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Issues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2024. (11)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Urban Areas in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Municipality.(12)

[Personnel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Personnel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from January to March, 2024(20)

[Normative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Lawyers and Corporate Lawyers in Changning District.(22)
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Promote Quality Improvement, Brand

Development, and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hangning District. (25)

3.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Support Energy Conservation, Emission Reduction, and Carbon Reduction in Changning District. (27)

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Encourage Scientific &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Changning District. (30)

[Policy Interpretation]

1. Text Interpretation: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Promote Quality Improvement, Brand Development, and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hangning District..... (3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1, 2024

(Serial No. 71)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April 12th, 2024

Website: www.shcn.gov.cn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24年1月23日)

长府办〔202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调整长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长宁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陈颖 副区长
副主任：孙斌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栋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谢艳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王洁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赖树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峰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军伟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金涛 虹桥机场消防急救保障部党委书记
毛雪峰 区商务委四级调研员
卢维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朱灵芳 区医保局副局长
庄贤颀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江琴 区妇联副主席
李书剑 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洪福 区国动办四级调研员
李悦琳 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建军 区城运中心副主任
吴文沁 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沈婕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沈海燕 区民政局副局长
沈俊敏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晓光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张影 区地区办副主任
张蔚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友勤 区科协副主席
陆霓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成 团区委副书记(挂职)
陈大雨 新泾镇副镇长
陈生祥 区房管局副局长
苗全胜 区文化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波 区体育局副局长

周 薇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鱼东彪 区教育局副局长
郑韵清 区国资委副主任
孟 民 长宁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 鹏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娄 芸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谈菊娣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黄 伟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万霆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路 超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詹茂福 区应急局副局长

长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长宁区健康促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王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吴斐隽同志兼任。

今后，长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长宁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 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

(2024 年 2 月 26 日)

长府办〔2024〕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3 年，区政府各部门、街道(镇)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评选出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区政府各部门、街道(镇)要进一步对标先进，不断提升公开质效，圆满完成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附件：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附件

2023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一、优秀单位(12 个)

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街道(镇)：江苏路街道、华阳路街道。

二、良好单位(10 个)

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地区办、区国资委。

街道(镇)：天山路街道、新泾镇。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 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年2月5日)

长府办〔202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2024年2月5日区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以市场化为鲜明主线、法治化为基础保障、国际化为重要标准，紧扣全方位提升企业感受，践行“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服务理念，持续打造贸易投资更便利、行政效率更高效、政务服务更规范、法治体系更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对标《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结合长宁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围绕企业生命周期，落实对标改革要求

1.市场准入。持续提升企业登记服务，全面推广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流程和材料。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地。落实好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文件实施工作，规范集中登记地认定程序和管理要求，引导集中登记地企业守法经营。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推出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

2.获取经营场所。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改革、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巩固提升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验登合一”和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成效。推进建筑师负责制，挖掘具备实施建筑师负责制条件的项目，在消防审验领域试行告知承诺制。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推进中心“综窗”建设，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

3.公用设施服务。配合市级建设的统一地下管线数据库，推出项目周边道路《管线信息分析报告》服务。深化推进掘占路审批机制改革，优化完善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通信权，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确保应建能建。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进一步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从工程建设及运营两方面加强管理，做好考核对接工作。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服务，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加强项目挖掘，推动联合报装引导、申报、接收、踏勘等环节服务更加高效。深化“测算合一”，在规划许可阶段试点推行分层、分幢产权面积计算，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面实施。

4.劳动就业。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开设零工服务专区，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发布信息、对接洽谈、面试到岗等服务。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推进落实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工作。优化就业服务，推动就业政策落地见效，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等。

5.获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

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推进长宁区金融服务业党建联盟建设。推动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增量扩面，加强“金融店小二”“信易贷”、银税互动等各类产品服务创新。

6.国际贸易。深化与海关合作，以区政府与上海海关第四轮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联动会展海关，聚焦企业诉求，指导企业提高通关时效、利用通关便利化政策。培育更多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为高资信企业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加强贸易服务，以RCEP企业咨询服务站为支撑，举办系列“商务会客厅”专场对接会，鼓励长宁区贸易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积极组织企业培训，宣传贯彻各项通关便利化措施。

7.纳税。辅导有需要的纳税人加入和使用乐企直连服务，协调解决试点纳税人在使用乐企直连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持续创新税费精准推送“3+3+X”工作法”，持续优化税务“云座谈”“云课堂”“云答疑”“云帮办”服务矩阵，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辅导纳税人使用数字化电子发票，建立流程化、系统化、标准化的授信额度管理服务模式。

8.解决商业纠纷。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发挥非诉讼争议解决功能，推动商事类案件诉前及诉中调解工作开展。加快建设“数字法院”，进一步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等功能。持续优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举措，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深化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完善纠纷要素式审理，多渠道提升纠纷化解效率。

9.促进市场竞争。加强对《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普法宣贯。持续推进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优化服务事项。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宣传指导和协助等服务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对接落实市级标后履约监管规则等招投标规则体系。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10.办理破产。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执转破等机制。加快清理存量破产案件，加强与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协调，定期推进协商，努力实现存量破产案件基本清零。

二、紧盯企业发展诉求，提升涉企服务水平

11.政务服务。推动企业服务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支持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人才、融资、科创、法律等专业服务。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拓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提升“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效能，实现“1分钟内首次响应，90%解决率”。推进领导干部帮办，充分发挥“帮宁办”工作室作用，为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持续深化“一业一证+证照联办”“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推动扩围提质，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最大限度便企利民。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提供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电子签章等智能服务，便利群众办事。进一步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持续推动“一件事”从能办到好办升级。严格落实“好差评”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12345”差评应改尽改，通过解决一个诉求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

12.政策服务。依托企业服务云平台升级“惠企政策一窗通”，强化用户思维，优化分类标签，完善“政策超市”，实现一窗总览、阅报联动、一口查询，推广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推送和申报关联。通过政策集成优化，整合发布“1+1+N”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和企业服务的精准度、实效性。创新政策宣传方式，鼓励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体系开展政策解读，通过各类商会、协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政策解读。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推送，针对企业实际情况推荐适合的政策，进一步提升产业政策知晓度及覆盖面。政策部门联动合作深入街道、园区等开展专场政策宣讲培训，推动政策有效落地。深化“免申即享”，推进行政给付、困难资助、资金扶持、减税降费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推广落实区级重点企业“服务包”，强化政策集成，帮助企业精准掌握政策、便利获取服务、更好在沪发展，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

13.企业服务。持续推进“区领导重点服务、行业专业服务和属地综合服务”相结合的“三级三系”服务机制，做好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动态管理。持续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育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不断扩大服务专员覆盖面。建立优质企业培育机制，大力推动各街镇服务专员挖掘

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动态化中小企业培育库，根据企业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分层分类开展动态培育。做强企业服务活动品牌，持续推出“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服务。拓展“大虹桥商务会客厅”服务功能，引入高规格、高能级品牌活动，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合作平台。进一步深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和贸易型总部生态，持续推进“总部增能”行动。召开“重点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民营经济圆桌会议”，实施“一企一增能”项目管理，区街联动开展“专班、专项、专题、专职”服务。对接市级“国际服务门户”建设及涉外政策集成、发布等要求，进一步做好区内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的相关服务工作。

14.人才服务。深化“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为重点楼宇提供全方位人社服务，完善“楼门口”服务体系，健全“楼门口”工作机制、“最虹桥”服务站点、“全链条”服务清单，从“普惠服务”到“精准匹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虹桥人才荟”实地化站点建设，将人才服务业务受理“工作台”延伸到社区“办公台”，深入推进人才业务“门口就办”“就近好办”，打通服务“最后100米”。继续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以社会关注度较大、职业伤害风险较高的外卖、即时配送等平台企业为重点，落实市级要求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

15.园区服务。对接市级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编制，引导园区(楼宇)升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园区专业服务能级，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推动区级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鼓励企业志愿服务进园区，支持园区做强服务功能，开展园区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强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当好贴心服务“店小二”。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加强基层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

16.创新服务。落实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政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鼓励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青年友好、女性友好、家庭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持续放大“虹桥智谷”双创品牌效应，通过举办高能级活动，推动创新创业创意创投“四创融合”。深耕细作双创空间，东部高标准建设“上海硅巷”科创街区，中部持续提升金虹桥国际、缤谷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大厦等特色楼宇能级，西部加快推动虹桥临空跨国企业(总部)科创园、东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特色园中园建设。

17.税务服务。定制大企业纳税信用“税直达”套餐，开展集团系企业纳税信用体检，探索事先裁定，高效解决大企业复杂性涉税诉求。以建设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为抓手，依托“蒲公英”楼宇税收服务体系，逐步探索“云厅+智慧共治”服务模式，持续开展“解百项难题，办百件实事”主题服务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排忧解难。

三、着眼涉企监管流程，优化检查执法质效

18.综合监管。加强信息公开，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探索“一业一查”“综合一次查”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线索或者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不断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联合监管、靶向监管。积极做好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的推广使用，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强本单位系统数据归集和质量管理。严查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突出犯罪，切实保障市场秩序。探索“检查码”应用，推行“无感”监管，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19.智慧监管。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的预付式消费领域，加强监管平台管理，做好动态预警监控，通过平台监测、风险预警，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风险隐患。聚焦文旅数字化监管转型，利用演出市场内容监管智能辅助系统，提升演出活动内容审核和监管效率，开展市场主体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内容监管。

20.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监管职责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加强统筹协调、厘清责任分工。依托异地智能协作平台，持续推进跨区域网络违法行为监管协作工作，实现全程电子化。持续深化食

品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叠加食品生产功能“一址两用”“工业上楼”等工作。持续推进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深化包容审慎执法。

21.监管合规引导。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加强政企沟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规提示、教育和培训，引导平台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公安、消防、环保、文旅、卫生等执法领域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合规指导。试点推广“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开展“双职业”群体治理，制定长宁区依法处置牟利性索赔行为实施方案，完善职业打假异常名录，推动名录信息跨部门共享，约束非诚信交易行为。

22.信用监管。落实市级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市级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或探索区级标准，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落实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最新要求，提升修复便利度。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将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

23.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长宁大调解机制作用，持续深化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实体平台和多元解纷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解纷一件事”实项目，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质效。加强司法局、法院等部门合作，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先行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调解组织力量，做好知识产权案件诉调对接工作。

四、聚焦区域特色重点，助力精品城区建设

24.深化跨境数字贸易。以上海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为契机，发挥互联网交易平台资源配置作用，支持龙头电商平台延伸发展电商服务。在市相关部门指导下，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动区内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从丝路电商伙伴国进口特色商品。更好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发挥世贸商城、大虹桥德必 WE 等载体优势，积极吸引相关组织、机构、企业落地。依托数字领域头部企业，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积极探索数据跨境，加强与市通管局对接，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推出数据通信业务套餐，打造区域定制产品，惠及区内企业。鼓励运营商对相关套餐提供优惠，推动区内企业使用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在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的基础上，探索数据依法合规、便利化跨境流动。做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政策宣贯。

25.深化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推进上海虹桥海外一站式服务中心内涵和功能提升，打造立足虹桥商务区、辐射长三角、面向国际的枢纽型、标杆性海外人才服务综合体。积极推动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对人才的认定和评估，加大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供相关便利措施，促进海外人才集聚。积极争取市出入境管理局政策支持，推动将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受理范围从东虹桥片区扩展至长宁全区。围绕上海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及清单项目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国际证书认可清单，为海外人才在长宁合法持证上岗搭建快速通道。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提升 APEC 商务卡发放，充分发挥 APEC 商务卡使用效能。推动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五星卡”落地更多便利化应用场景。

26.加强东虹桥涉外营商环境高地建设。推动东虹桥地区围绕企业开门七件事、服务白领十件实事，形成一批营商改革实项目清单，在提高问题诉求解决率上持续发力。深化“四心三最”服务品牌，建立完善常态化企业走访联系服务和为企纾困解难专员机制，用心用情服务好企业和人才。推动大虹桥生命科学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对接相关医疗机构，了解临床用药和医疗器械方面诉求，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贯解读，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申请临时进口临床急需的少量药品，切实解决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短缺问题。积极对接相关生物医药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申请纳入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持续推动虹桥财富管理走廊建设，为东虹片区金融赋能，发挥科技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服务支撑作用，推动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探索推动本外币境外集中收付业务更多应用场景落地，进一步提升企业跨境资金运用的便利化水平。

27.持续打造区域法治化特色营商环境。围绕“数字长宁”建设目标，不断创新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新路径，探索平台经济领域集体诉讼制度。积极发挥航空审判站首发效应，与航空争议调解中心、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构建起国内首个航空争议一站式解决平台，着力打造航空法治高地，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维护区域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持续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召开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控专题线下研讨会，宣讲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预警、分析和维权等问题。努力激发机构专业能力，与业内头部机构、律所、事务所加强合作，利用其在全球多布点的优势，有效消除时差和信息壁垒，共同探索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服务模式。

28.提升长三角“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办事效能。积极跟进“跨省通办”政务合作，强化跨省协同和制度保障，提升跨省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推动数据跨域流动和深度应用。持续发挥长宁律师律所审批“好办”系统试点作用并在全市复制推广，率先推动长三角律师个人执业许可“效率办”在长宁落地。探索高频试点事项“通办”机制，打造在线互认通办新模式，拓展“远程虚拟窗口”等服务模式，为企业群众提供“屏对屏”沟通、“面对面”服务。

五、推进营商协同共建，提升企业感知体验

29.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建立政企互动、市区联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机制。落实市级部门加强涉企业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要求，切实减轻企业填报各类报表负担。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持续打响“营商环境体验官”品牌。

30.做好考核评估对接落实。全面落实世行、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对接市级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及要求，切实推动以评促建。结合区域实际，持续探索、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争取更多的经验做法和改革举措更好地复制推广。

31.大力宣介扩大效益。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全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长宁营商环境影响力。加强典型案例常态化梳理,注重案例素材筛选、编撰、报送,积极参加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体现长宁改革成效。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支持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商环境调研,客观反映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和问题线索,重点宣传推介营商环境的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不断扩大营商环境建设的引领作用和社会效益。

附件：长宁区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附件

长宁区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4版“八张牌”)

为贯彻国家、上海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企业需求和感受度为导向，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全面实施对标改革，探索先行先试，持续打好“八张改革牌”，力争形成一批原创性强、含金量高、深受市场主体欢迎的创新举措，形成区域特色营商名片。

一、打造金牌政务服务

推动企业服务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夯实线上线下载办体系，提升线上帮办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帮宁办”工作室作用，为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进一步推动“一业一证”扩围提质，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持续推动“一件事”从能办到好办升级。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便利群众办事。严格落实“好差评”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12345”差评应改尽改，通过解决一个诉求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

二、打造集成政策服务

推广落实区级重点企业“服务包”，强化政策集成，帮助企业精准掌握政策、便利获取服务、更好在沪发展，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创新政策宣传方式，鼓励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体系开展政策解读，通过各类商会、协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政策解读。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推送，在走访、接待中积极宣传，针对企业实际情况推荐适合的政策，进一步提升产业政策

知晓度及覆盖面。政策部门联动合作深入街道、园区等地开展专场政策宣讲培训，推动政策有效落地。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

三、打造优质人才服务

推进上海虹桥海外一站式服务中心内涵和功能提升，打造立足虹桥商务区、辐射长三角、面向国际的枢纽型、标杆性海外人才服务综合体。积极推动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加大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促进海外人才集聚。深化“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着力完善“楼门口”服务体系，健全“楼门口”工作机制、“最虹桥”服务站点、“全链条”服务清单，从“普惠服务”到“精准匹配”。强化“虹桥人才荟”实地化站点建设，深入推进人才业务“门口就办”“就近好办”，打通服务“最后100米”。

四、打造精准企业服务

持续推进“三级三系”服务机制，做好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动态管理。持续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加强部门协同，不断扩大服务专员覆盖面。建立优质企业培育机制，根据企业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分层分类开展动态培育。做强企业服务活动品牌，持续推出“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拓展“大虹桥商务会客厅”服务功能，引入高规格、高能级品牌活动，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合作平台。持续推进“总部增能”行动，召开“重点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民营经济圆桌会议”，实施“一企一增能”项目管理，区街联动开展“专班、专项、专题、专职”服务。推动东虹桥地区围绕企业开门七件事、服务白领十件实事，在提高问题诉求解决率上持续发力。

五、打造活力创新服务

持续放大“虹桥智谷”双创品牌效应，通过举办高能级活动，推动创新创业创意创投“四创融合”。深耕细作双创空间，东部高标准建设“上海硅巷”科创街区，中部持续提升金虹桥国际、缤谷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大厦等特色楼宇能级，西部加快推动虹桥临空跨国企业(总部)科创园、东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特色园中园建设。落实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政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鼓励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

六、打造合规引导服务

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加强政企沟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规提示、教育和培训，引导平台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依托异地智能协作平台，持续推进跨区域网络违法行为监管协作工作，实现全程电子化。持续深化食品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叠加食品生产功能“一址两用”“工业上楼”等工作。持续推进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深化包容审慎执法。

七、打造综合监管服务

加强信息公开，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探索“一业一查”“综合一次查”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并控制检查次数。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不断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联合监管、靶向监管。探索“检查码”应用，推行“无感”监管，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八、打造特色法治服务

围绕“数字长宁”建设目标，不断创新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新路径，探索平台经济领域集体诉讼制度。积极发挥航空审判站首发效应，与航空争议调解中心、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构建起国内首个航空争议一站式解决平台，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效能，持续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召开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控专题线下研讨会，宣讲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预警、分析和维权等问题。努力激发机构专业能力，与业内头部机构、律所、事务所加强合作，共同探索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服务模式。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重大办制订的《2024年度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

(2024年2月20日)

长府办〔202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重大办制订的《2024年度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相关责任单位、审批单位进一步统一认识，主动跨前，切实推动我区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特此通知。

2024年度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晶耀虹桥）	上海长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东航 II-K1-01 地块商办和租赁住宅项目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项目（暂名）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	虹桥东片区 II-P-04 地块（T1 南地块）工程项目	上海航贸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虹桥东片区 II-J-01 地块工程项目	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	联影智慧医疗园新建项目	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	宜家购物中心上海临空项目	上海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	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
9	临空 12 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	上海虹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284 街坊 A1-01 地块项目	新苑宾馆有限公司
11	古北湾酒店改造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机关服务中心
12	新泾镇 232 街坊 77-01 地块（郁家宅）新建项目	上海城曦置业有限公司
13	上海融侨中心	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
14	长宁区新泾镇 351 街坊 3 丘等地块租赁住宅项目	新长宁集团、区房管公司
15	古北路 B1-03 地块综合体新建项目	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区消防救援支队、天山街道
16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	区体育局
17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	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天山街道
18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	区卫生健康委
19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
20	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区民政局
21	古北路第一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区教育局
22	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项目	区教育局
23	上海市虹桥路 2206 号改扩建（二期）项目	区教育局

24	上海古北社区 C1-09 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	区教育局
25	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长宁段）	区建管委
26	福泉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区建管委
27	虹桥机场东工作区友乐路泵站初雨调蓄池 新建工程	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28	IV-K-06 地块新建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
29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
30	J3-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区绿化市容局
31	长宁区档案馆和周家桥街道社区文化中心 新建项目	区机管局
32	长宁路 626 号加固装修项目	区机管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长宁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8 日）

长府办〔2024〕5 号

各部、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成立长宁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侯继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翟 磊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组 长：顾耀军 区委办主任
 侯家平 区委编办主任
 黄继平 区信访办主任
 徐海生 区府办主任
 詹 镭 区科委主任
 沈建忠 区财政局局长
 李薇娜 区城运中心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
 马 骥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伟琴 区司法局局长
 邓大伟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叶鹏举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剑伟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朱强华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向可扬 区医保局局长
 刘于朋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汉江 区审计局局长
 刘丽萍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嘉峰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江轶群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斌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沈 昕 区民政局局长
宋妮妮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徐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 源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陆 旖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公务员局局长
范立华 区公安分局政委
林子岳 区房管局局长
卓越强 新长宁集团总经理
金卫峰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金晓绮 区国资委主任
赵冬兵 区国动办主任
骆 乐 区商务委主任
夏俊祺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倪佳慧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 俊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大平 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郭 海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崔 欣 区税务局局长
崔莉霞 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葛 敏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蒋丽萍 新泾镇镇长
程遐梁 区体育局局长
焦文艳 区地区办主任
游 雁 区投促办(金融办)主任
熊秋菊 区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运中心),负责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日常管理。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有调整,由承担相应职责的单位自然替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29 日)

长府办〔2024〕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4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区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2024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	区府办	第一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2	制定《长宁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3	修订《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的若干政策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4	修订《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区科委	第一季度
5	修订《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季度
6	制定《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	区民政局	第二季度
7	修订《长宁区新一轮城市管理精细化行动计划》	区建设管理委	第三季度
8	公布长宁区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区文化旅游局	第三季度
9	制定《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季度
10	制定《长宁区公园城市规划（2024~2035）》	区绿化市容局	第三季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长宁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 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27 日）

长府办〔2024〕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计划》已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区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计划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建设儿童友好城区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助力广大儿童健康成长，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抓手，也是提升长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综合软实力的重要环节。根据《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2〕17 号）等文件精神，长宁区在全覆盖实现“上海市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优秀级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现结合长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城区对儿童更加友好为目标，在长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中全方位规划、全龄段覆盖、全要素保障、全过程联动、全社会认同，切实保障儿童权利，有效提高广大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建成“最虹桥”“最国际”“最时尚”的高品质儿童友好城区。

（二）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从儿童视角出发，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推动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融入社会政策。坚持公益普惠导向，扩大面向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让广大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便利、安全、温馨的服务。

——因地制宜、创新引领。紧紧围绕长宁人口结构、资源特点和发展优势，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路径。在贯彻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中，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首提地和“凝聚力工程”发源地的融合发展中，以国际开放的视野，为儿童参与“最虹桥”建设搭建更多平台、感受“最国际”交流打造更多项目，为儿童体验“最时尚”文化提供更多服务，形成更多具有上海特点，体现长宁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区实践品牌。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强化儿童工作“一盘棋”理念，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多部门协作，坚持顶层统筹设计与鼓励基层创新相结合，推动各部门聚焦本领域开展有重点的儿童友好改革创新，对标全市领先水平，积极开展先试先行，形成更多长宁模式经验。鼓励各街镇立足本区域资源特点，打造富有特色、有品牌的“一街一品”儿童友好街区，整体提升和扩大长宁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的公众知晓度、社会传播力和发展影响力。

——多元参与、凝聚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围绕生活圈、服务圈、关爱圈、活力圈建设为重点，将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与深度全景城市更新、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美丽街区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拓展儿童友好高品质活动空间。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的合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儿童友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儿童友好要求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环境、发展空间等方面充分体现，逐步形成具有上海特点、长宁特色的儿童友好建设实践样本。

展望到2035年，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儿童友好成为长宁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显著标识，为上海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儿童友好城市贡献力量。

二、建设任务

(一)深化儿童友好制度保障行动

行动目标：作为“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家级示范区”，坚持儿童优先原则，积极构建完善儿童友好制度体系，凝聚多方力量，推动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积极探索推进儿童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建设，推动儿童参与源头立法，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在学校、在社区、在城市等治理中建言献策。

1.强化发展规划引领

(1)将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纳入长宁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在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体育、文化、科普、绿色生态空间、社区治理、妇女儿童、青少年发展等专项规划中充分考虑儿童需求。

(2)推动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持续落实《上海市长宁区单元规划》要求，提供覆盖全年龄段、全生命周期的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在控详规划中充分考虑儿童需求，关注基础教育、社区文化等面向少年儿童的服务设施。

(3)在城区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探索引入儿童影响评价，对基础教育设施、文体设施等与儿童有关的设施布局和实施情况探索建立儿童优先评估机制。按照《长宁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持续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联系点进学校制度。

(4)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前瞻性研究，做好项目储备。在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中优先安排儿童友好城市项目。

2.完善建设标准指引

(5)结合区域特点，创新研究制定《长宁区儿童友好街区规划导则》，打造“一街一品”儿童友好街区。

(6)根据本市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医院、商场等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导则指引，结合长宁实际，细化实施方案。

(7)及时对标《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工作导引》等文件中关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要求和实施评估情况的标准指引并落实。

3.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

(8)依托虹桥古北市民中心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优势，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校外实践教育、体育发展等领域立法意见征询工作。

(9)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上海市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条例》《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持续推动区“明德尚法杯”校园法治品牌。

4.推动儿童参与公共事务

(10)做实“苏河小宁·萌治学堂”儿童参与品牌，拓展参与渠道与方式，培育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采集员、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员、人民建议征集员、法治观察员、校园事务管理员、社区治理议事员等队伍，扩大儿童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11)推动儿童参与进学校、进社区，构建儿童建言引导、征集、反馈、宣传一体的长效参与机制，加强儿童参与的制度性和政策性保障。

(12)围绕垃圾分类、城市微更新等领域，广泛开展环保倡议、护绿宣传、社区治理、生境花园、苏河滨水空间志愿服务等儿童社会实践活动。

5.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13)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儿童活动场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开发供给。

(14)培育壮大为儿童服务的专业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打造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培育长宁最美家联盟—家庭教育志愿者工作室项目，依托未保站打造“小马姐姐工作室”等未保工作品牌，创设“艺术护照”非物质帮扶项目。

(15)加强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配置，到2025年全区学校少先队组织或校外少先队组织中平均每个大队、每两个中队至少有1名校外辅导员。

(16)鼓励社会资本、公益基金参与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依托市儿基会长宁代表处开展帮困助学助成长活动。开展女生青春成长体验营等活动。

(17)大力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响应推动“家帮家·美传美”家庭友好项目。

(18)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儿童友好智库平台建设。开展上海儿童友好品牌宣传。

(二)完善儿童友好服务体系行动

行动目标：依托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区、国家卫生城区、全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等成果优势，推进公共服务高位优质均衡发展，着力提升活力教育、健康医疗、文体科普等“硬设施”品质和“软服务”水平，努力满足广大儿童及其家庭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

6.高质量推进幼有善育

(19)加大“托幼一体化”建设力度和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办园开设托班力度，2024年新增公办园托额250个，“托幼一体”占比不低于80%，2025年不低于85%，普惠性托位占比超过60%。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20)全面推进社区托育“宝宝屋”建设，实现街镇覆盖率不低于85%。

(21)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套布局，更新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古北路第一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加强培训研讨、教科研共研共商、园所展示、教师柔性流动等举措，提升保教专业水平，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

(22)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办园行为督导。

7.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3)落实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校建设，力争到2025年建设9家儿童友好学校。

(24)深化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建设，以集团为单位整体推进义务教育学段综改项目的实施。指导、支持相关集团申报创建市示范性集团，推动区级紧密型学区集团持续向市示范性学区集团发展。

(25)指导义务教育学段学校认真落实“双减”政策，严控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质量，提升作业设计水平。根据义务教育“双新”和中考改革的导向，以集团为单位整体推进义务教育学段综改项目的实施，加强区、校教研，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推动“智慧教育”建设，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26)持续推动创新创造教育发展，深化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建设，健全整区数字化转型模式，依托大数据思维驱动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培养学生高阶思维。探索项目式、跨学科学习，提升学生创新创造解决问题能力。贯彻落实教育部科学教育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学校开齐开足开好科学类课程。指导学校将科学教育纳入课后服务，加强对学生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指导。

(27)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规范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落实教育部五个“严禁”要求。进一步优化课后服务应用场景，汇聚更多校本课程资源，整合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满足学生多元的课后服务需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28)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有序推进《长宁区落实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实施方案》中的各项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

8.服务儿童看病就医和医疗保障

(29)落实上海市儿童友好医院建设要求，按照规定应建尽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完成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30)依托上海儿童医院上海西部儿科联合体，积极开设儿科门诊、开展儿科诊疗和向上转诊服务。建立区内儿童疾病救治网络，开通上海市同仁医院和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儿科绿色转诊通道。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依托南部中医医联体和区域中医医联体，开展中医儿科双聘联合门诊，推动优质儿童中医资源下沉。开展江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派儿科推拿特色专科建设。

(31)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开设儿科门诊，针对社区居民需求，开始小儿推拿、儿童发育生长指导、哮喘疾病诊治等特色工作。持续推进社区医生儿科诊疗和儿童保健能力培训，强化儿童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9.呵护儿童身心健康和早期发展

(32)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落实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按要求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遗传代谢性疾病等筛查。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完善三级转诊网络体系，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加强科普宣传，开展相关技术培训与指导、质控。

(33)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网络，实施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加强社区儿童保健及相关人员培训。区妇幼保健院加强儿童营养咨询门诊、发育筛查门诊和高危儿管理门诊建设。

(34)持续推进近视综合防控和口腔健康服务，宣传普及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预防知识。推进国家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区建设，持续推进“长宁视觉健康科普专列”沉浸式体验活动。构建医教融合的儿童青少年健康防控模式，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

(35)加强儿童户外体育活动，保障幼儿每天在园2小时户外活动，小、初、高学段按规定开设体育课和活动课，不得削减、挤占体育课程时间。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均向社会周开放时长不低于16小时。健全运动伤害防范处理机制和保险保障机制，学校100%配置AED等应急救护设备，并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6)开展足球、篮球等儿童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建立家校社共育运动课程，引导学生养成经常性参加校内外运动的习惯。调整作息时间，创设趣味户外环境，丰富户外游戏和运动的内容，增加户外游戏和运动的器材。

(37)根据儿童年龄特点，提供更为安全放心、质量可靠、营养均衡的学校学生餐。严格落实相关供餐企业资质入围审核及日常监督管理，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对学校食堂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保障学生饮食安全。

(38)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开展儿童早期心智发育筛查和干预。制定并实施《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长宁区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校-家-医-社联动，加强学生情绪干预和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心理健康教师专业能力。关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问题，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精准化的心理援助服务。

10.丰富校外活动资源

(39)区青少年科创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等计划于2025年竣工。

(40)加强儿童美育工作，实施“社会大美育”计划，持续推出“快乐暑假少儿培训班”等适合儿童的艺术普及教育活动，利用区内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资源开展儿童专题展览和导赏活动。

(41)加强儿童阅读服务，优化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各级公共图书馆儿童阅读环境，提高儿童阅读推广服务水平。持续举办“长宁少儿暑期读书月”阅读品牌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青少年文化活动，带领小读者畅游书海，度过精彩的暑期生活。

(42)推进区域劳动教育一体化建设，强化劳动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特色校辐射效能。

(43)定向重点支持科普场馆、科普基地、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等定期开展儿童探究实践活动。推动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加大全市首家青少年“微芯”科学教育实验室建设力度，助力青少年科创教育。

(44)持续办好“爱心暑(寒)托班”，每年开办不少于26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不少于10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

(三)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护行动

行动目标：立足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建设，为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织密安全网。扎实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建立健全儿童关爱和服务保护平台机构，关注困境儿童，加强分类保障、精准施策，稳步提高儿童权利保障水平，让每个孩子都能感受到城市的温度。

11.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45)强化市、区、街镇、居协同联动，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到2025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达标率达到100%。

(46)加强基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推进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发展，开展儿童福利业务竞赛、“优秀儿童工作者”评选等活动。到2025年持证儿童福利社工保持在50名左右。

12.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47)做好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护送转接和分类保障工作，充分利用“社区云+儿童福利”应用场景、“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云”信息系统、随申办“未成年人关爱平台”等，结合实有人口登记信息，建立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人员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加强困境儿童精准帮扶和个案干预。每年重大节假日为阳光宝宝发放帮困金。

(48)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市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调整、足额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49)拓展困境儿童精神慰藉和家庭支持服务，推进困境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全覆盖。持续开展孤儿助学、“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和特殊困难家庭青少年“艺术护照”文化关怀服务项目。实施困境儿童文化福利补贴每人300元。

13.做好孤弃儿童保障工作

(50)加强社会散居等孤儿关爱保障力度，切实落实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保障政策，促进孤儿身心健康成长。根据市级文件标准，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14.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51)落实国家和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协调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开展1场残疾预防知识讲座，在残联微信公众号开辟残疾预防专栏“科学预防，健康通行”，每周推出预防残疾的科普

文章，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指导街镇加大开展残疾预防知识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儿童残疾风险的综合防控能力。

(52)根据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关标准，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为残疾儿童办理“阳光宝宝卡”新卡、换卡、迁移或残疾类别变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补贴。

(53)依托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康复机构。

(四)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

行动目标：坚持精准对接儿童需求，精致打造儿童友好空间，精细化管理设施运行的原则，推动儿童友好理念全面融入长宁国际精品城区建设，与城市更新战略、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和商圈打造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推进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合理增补校外活动场所和游憩设施，持续优化儿童友好空间体系，苏河沿岸桥下空间成为儿童活力秀场，为广大儿童创造安全、健康、绿色、快乐的成长空间环境。

15.系统推进适儿化改造

(54)加强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体育、商业等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落实通风、照明、降噪等管理要求。在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等新建重大项目，光华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改扩建工程中嵌入适儿化改造，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公办学校配备较为完善的无障碍厕卫、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等设施。

(55)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婴幼儿护理设施等母婴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定期对辖区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星级评定机制。

(56)结合城市更新、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美丽街区建设等推进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16.提升儿童出行体验

(57)重点聚焦幼儿园、中小学、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等周边道路，科学合理建设机动车停车位，根据实施条件推进稳静化建设，完善相关标志标线，打造儿友好慢行交通系统。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打造连续安全的儿童步行、过街、骑行环境。

(58)加快建设城乡绿道网络，完善绿道服务设施，拓展适宜儿童及其家庭的慢行空间。外环绿道在“平赛合一”“绿水相生”的服务体系上，融入儿童和家庭亲子活动理念。

(59)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儿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结合开学首日、全国中小学交通安全宣传日等节点走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

17.建设“一江一河”儿童友好滨水空间

(60)对标“一江一河”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指导意见，推进苏河沿线空间建设、设施改造、绿化提升、游线设计，分区段打造各具特色的儿童友好空间。

(61)完善苏河沿岸桥下空间、华政步道、风铃绿地等服务功能，优化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休憩空间和便民服务设施。

18.推进公园绿地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62)根据要求推进公园中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升级打造华山儿童公园、虹桥公园等一批融有儿童元素的公园，推动科普、艺术、体育、文明与自然生态教育深度融合。

(63)推进公园绿地因地制宜优化儿童活动空间设施，3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配有满足儿童活动需求的空间。外环绿道结合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等特色，配置休闲游步道、自行车道、自然体验点、科普研学等功能。

(64)推进“美丽街区”建设以及单位附属公共空间开放共享，因地制宜优化儿童游憩空间和活动设施。推进长宁区少年宫、宜家荟聚等附属社会绿地开放共享项目，有适宜儿童活动设施的空间。

(65)推进虹桥体育公园因地制宜配置儿童活动设施，科学配置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体育器材。

19.提升儿童友好社区功能

(66)推动功能复合的服务综合体和嵌入式的家门口服务点建设，巩固“一中心多站点”儿童服务网络，优化儿童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功能布局，规范和完善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机制，提高场所的利用率和服务水平。

(67)落实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公共文化资源供给，把更多文化项目延伸至儿童，推动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下沉基层。推进“15分钟少先队幸福圈”建设，完善儿童就近就便参与社会实践功能。

(68)依托社区公共绿地、社区活动室、健身苑点等，完善全龄包容、特色有趣的儿童活动场地。

(五)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行动

行动目标：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加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儿童保护，不断满足新时代儿童多元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更加和谐友好、健康文明、开放包容的儿童发展环境。

20.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69)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常态化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活动。

(70)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加强“区—街—居”三级家庭教育指导阵地建设，丰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式，扩大公益普惠、分龄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进一步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

21.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

(71)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用好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重视仪式教育，常态化开展“国旗下成长”少年儿童升国旗、入队入团及成人仪式等爱国宣讲主题活动。

(72)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艺术进校园活动，引导儿童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活动，通过开展各式体验活动强化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深入开展中小学生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22.持续净化网络环境

(73)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净化儿童上网环境。对本区互联网企业的违法有害信息发现、审核、处置及反馈等工作加强督导检查。严厉打击侵害儿童以及利用儿童实施的网络犯罪，常态化开展网上巡查，对涉及儿童的犯罪线索及时研判、追根溯源，依法严惩违法犯罪。

(74)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动网络安全宣传进校园，提高儿童文明用网、安全用网意识和能力，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网络文明观。

23.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

(75)聚焦儿童及家庭常态化的服务需求，优化办事流程，落实儿童出生、入托入园入学等服务事项“一站式”服务和全程网办。

24.加强儿童安全防护

(76)推动法治教育、安全教育、自护教育进课程、进课堂，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推广“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持续开展校园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等安全知识、技能教育及实践体验活动。加强学校、家庭、社区联动，开展假期安全教育提示。

(77)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推进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安全检查，对学校周边网吧、游戏机房、歌舞厅、酒吧等场所依法实行管理，适时开展治安秩序整治。

(78)加强辖区儿童食品、用品销售和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按要求规范，开展儿童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儿童用品(校服、童装、学生文具、儿童玩具)监督抽检和儿童用药质量监督抽检，到2025年相关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

(79)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强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进一步提高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周边的环境质量。

(80)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明德尚法杯”青少年法治品牌活动。加强校外法治教育阵地建设，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

(81)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等犯罪行为。对强奸、强制猥亵、性侵、暴力伤害学生儿童等恶性案件，快侦快破，并积极协调检法机关快诉快判。

(六)实施综合保障行动

行动目标：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供给、要素投入保障，鼓励各街镇创新实践、先行先试，形成全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合力。

25.强化区街联动建设

(82)区政府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建立由区长挂帅，三位副区长统筹分管，区发展改革委、区妇儿办、区建管委主责牵头，38个部门和街镇配合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政策协调、资金投入、项目实施等方面形成合力。将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列入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结合实际制定《长宁区儿童友好建设行动计划》，提出具体建设任务和落实举措，形成项目建设清单，滚动实施一批儿童和家庭关注度高的民心实项目。

(83)各街镇建立健全儿童友好推进落实机制。持续深化儿童友好社区，结合区域资源特点，打造“一街一品”儿童友好街区，将儿童友好理念与街区发展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儿童友好特色实践点。

26.加大资源要素保障

(84)做好财力保障工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将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

(85)将儿童服务设施纳入城区规划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落实《上海市长宁区单元规划》相关要求，逐步完善儿童服务设施布局，保障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建设。

27.广泛开展宣传交流

(86)设立儿童友好专项宣传。充分依托区级媒体，打造儿童友好新闻宣传组合拳。开设“儿童友好在长宁”专栏，上海长宁融媒体中心开展全媒体形式系列融合宣传报道。拓展各领域儿童友好宣传阵地，依托政府公共服务空间开展综合宣传，依托儿友好医院、学校、商圈、社区等建设开展专题宣传，依托社会资源开展公益宣传。

(87)结合重要节日、重大赛事加大宣传。在国际儿童节、世界儿童日，国际家庭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活动。借助上海女子半程马拉松比赛等，加强儿童友好宣传力度，提升长宁儿童友好城区品牌影响力。

(88)大力推广儿童友好城市标识、宣传标语等，形成统一、鲜明的城市品牌形象，向全社会生动展示上海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理念。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及时梳理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工作成效、展现特色亮点。

28.完善监测评估应用

(89)加强区、街镇儿童人口变动情况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分析应用。依托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及监测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客观指标和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区儿童发展情况实施年度监测。

(90)各部门对照本行动计划，开展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年底前形成评估报告报工作协调小组。

【人事任免】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名	任命职务
李青	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志军	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
杨维洁	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兼)(试用期满)
蔡欣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冒勤	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长宁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满)
刘南	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试用期一年)
刘玮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王欣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马勇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林涛	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吕洪波	长宁区教育学院院长(五级管理岗位, 试用期一年)

姓名	免去职务
任振祥	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长宁区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12月29日)

长司规〔2023〕1号

各党政机关：

《长宁区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细则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长宁区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本区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更好发挥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按照规定设立的公职律师和本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照规定设立的公司律师。

第三条(管理职责) 区司法局负责对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推进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相关工作。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助区司法局协调推进公司律师相关工作。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协助区司法局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开展培训等活动等相关工作。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遴选聘任、职责履行、考核奖惩、作用发挥等制度机制。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申请流程

第四条(申请条件)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申请公职律师证书的人员应具有公职人员身份，申请公司律师证书的人员应与所在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品行良好；
-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

第五条(不予颁证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三)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公职律师申请人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六)公司律师申请人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的。

第六条(申请提出) 区级和街镇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区司法局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区级党政机关，通过市级主管机关向市司法局提交本单位的公职律师申请。

区属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区司法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公职人员身份证明或者企业员工身份证明；
- (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申请表；
- (四)申请人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申请审核与颁证) 区司法局对收到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进行初审，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材料完整的，区司法局提出初审意见后，将有关材料报市司法局审查。

申请人经市司法局审查，符合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任职条件，市司法局颁发公职律师证书或者公司律师证书的，由区司法局领取证书，通知申请人签收。

第三章 工作机制和管理使用

第九条(所在单位制度保障)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以下方面支持和保障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发挥作用：

(一)日常管理。明确本单位负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日常业务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具体承担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遴选、申请颁证、业务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制定并完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与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处理对本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投诉。

(二)保障支持。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设备等办公条件以及经费保障；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加区司法局及其他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条件。

(三)评先树优。在各类评先树优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为本单位、本区其他单位作出贡献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四)其他符合本单位实际、有利于发挥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职能作用的方式。

第十条(公职律师管理和使用)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的党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上级单位规定统一设立公职律师管理部门，在本系统内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建立跨层级、跨地域的调配和使用机制。

其他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向区司法局申请指派或单位结对共享的方式开展公职律师的统筹调配和使用。申请指派由区司法局根据申请单位法律服务需求，综合考虑公职律师专业特长、使用频次等因素，指派公职律师为申请部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单位结对由公职律师数量充沛的单位与职能相近且未配备公职律师的单位自行进行结对，并向区司法局备案。

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公职律师可直接为属地街镇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公司律师管理和使用)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公司律师统筹管理制度，对所属企业公司律师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企业之间统筹调配管理和使用公司律师。

第十二条(意见听取和采纳)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应当通过组织座谈研讨等方式充分研究论证；经研究认定确属不合法的事项，应当及时纠正，不得强行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在决策过程中采纳或部分采纳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工作职责与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公职律师职责) 公职律师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经区司法局指派，可以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及重大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所在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所在单位委托或者经区司法局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公司律师职责) 公司律师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派,可以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二)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和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进行法律审核;

(三)参与企业的谈判、磋商,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办理本单位及其分(子)公司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指导、参与分(子)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七)所在企业委托或者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执业权利与义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方面执业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第五章 考核培训和执业监督

第十六条(培训活动)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区司法局应当根据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的培训制度及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开展政策理论和法律实务技能等培训。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可申请参加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等活动。

第十七条(监督考核) 区司法局定期组织对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履行职责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客观评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工作绩效,将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接触交往规范和离任管理)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遵守有关规范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接触交往行为的规定,不得与法官、检察官有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加强离任管理,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离任前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等规定。

第十九条(违法违规行为与投诉举报处理)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投诉举报,由其所在单位依法先行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区司法局,经区司法局向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备案。涉及需要行业惩戒的,区司法局移送市律师协会依法进行处理;涉及需要行政处罚的,区司法局依法进行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实施惩戒的,将有关情况记入其执业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参照适用)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设立公职律师,民营企业试点设立公司律师,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印发《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 年 2 月 22 日)

长市监规〔2024〕1 号

各有关单位:

《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 2024 年 1 月 29 日区市场监管局第 4 次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并报区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

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 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实现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发展目标, 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以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结合长宁区实际, 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争创各级政府荣誉和奖励

支持单位和个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争创各级政府荣誉和奖励。

1.中国质量奖。一次性支持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 100 万元, 获奖的个人 20 万元;一次性支持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 50 万元, 获奖的个人 10 万元。

2.市政府质量奖。一次性支持获得“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 50 万元, 获奖的个人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的单位 30 万元, 获奖的个人 5 万元。

3.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对获得“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 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4.标准创新贡献奖。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获得“上海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获得“上海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5.知识产权荣誉。对获评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 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和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评“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的单位, 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其他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类奖项的单位, 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

二、支持培育质量品牌优势

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 着力打造“上海标准”, 推动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and 开展各类自愿性认证。

6.上海品牌认证。对于首次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单位, 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 扩项或再认证每次给予 10 万元的支持。

7.上海标准。对获得“上海标准”标识证书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8.标准化示范试点。一次性支持各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单位。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验收优秀的 30 万元、合格的 20 万元;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验收优秀的 15 万元、合格的 10 万元。

9.先进标准。对在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单位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0.绿色认证。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单位, 给予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 扩项或再认证每次给予 5 万元的支持。

11.知识产权贯标。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按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且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支持。

12.自愿性认证。对获得ISO9000、14000、18000、22000、HACCP、测量等管理体系认证或有机产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单位，每完成一个认证，给予一次性支持1万元。

三、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入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13.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对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给予1万元/件的资助。对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试点示范或优势单位、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和优秀维权项目，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对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培育单位，给予支持资金10万元。

14.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对获评上海市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对开展区级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的单位，给予一定比例且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开展区级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给予12万元的资金支持。

15.知识产权金融。对购买专利、商标保险的单位，按照实际支付保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5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按照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6.专利产业化。对高校、科研机构与中小企业间实施高价值专利许可与转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著录项目变更或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许可、让与人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同一许可、让与人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中小企业获得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许可、转让的，按上年度相关专利产品销售收入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17.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促成专利转化、交易、许可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按年度专利运营实际交易额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所得，同一机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四、支持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创新能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应用保障能力，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

18.标准化技术组织。一次性支持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标准化组织承担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TC)的秘书处单位60万元、分技术委员会(SC)的秘书处单位40万元、工作组(WG)秘书处单位20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单位30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20万元、工作组秘书处的单位10万元;承担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单位15万元。一次性支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批准成立(或命名)的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单位。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20万元，承担上海市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15万元、承担上海市标准化创新中心的单位10万元。

19.标准制修订。一次性支持参与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各类标准制定、修订单位。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牵头单位80万元、非牵头单位30万元，参与修订国际标准的牵头单位16万元、非牵头单位6万元;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20万元(强制性国家标准30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5万元，参与等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6万元(强制性国家标准9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1.5万元，参与修订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4万元(强制性国家标准6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1万元，参与等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修订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1.2万元(强制性国家标准1.8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0.3万元;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第一起草单位5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2万元，参与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1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0.4万元;参与制定被相关政府部门采信使用的团体标

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5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2 万元，参与修订被相关政府部门采信使用的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1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0.4 万元。

20.支持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对获批“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通过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定的单位，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获批“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支持 5 万元。

21.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一次性支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获评国家级的给予 100 万元，获评上海市级的给予 50 万元。

22.市级质量教育基地。对获批“市级质量教育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

五、支持各类载体创建品牌和专利示范园区

推动建设行业有特色、质量有创新、发展具潜力的质量品牌集聚区、知识产权园区。

23.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对获批“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园区，给予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对获批“上海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园区，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

24.知识产权载体建设。对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试点示范园区、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区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园区，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年度考核的重点园区，给予每年 5 万元的资金支持。

25.国家级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对获批“国家级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的园区，给予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

26.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商圈。首次通过“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商圈”，给予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复评通过给予 5 万元。

六、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建设与国际精品城区相匹配的高素质质量和标准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27.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对获得“首席质量官”或“企业标准化总监”任职资格且被单位聘任的个人所在单位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支持。

28.知识产权人才。对取得知识产权工作者、知识产权师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1000 元/人、5000 元/人的资助;取得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给予所在单位 1 万元/人的资助。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七、附则

29.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长宁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及个人。由区级预算保障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政策措施。

30.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本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1.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等市级及以上各类政府质量奖的单位，按照最高奖励额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不重复享受。同一单位获得多个不同上海品牌认证项目，扶持项目不超过 2 个。同一单位一年中有多个标准化项目符合扶持条件的，扶持项目不超过 5 个。

32.本政策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33.本政策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关于印发《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 年 2 月 26 日)

长发改规〔2024〕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若干政策措施》

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条例和国家、上海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相关要求，加大对本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规范长宁区节能减排降碳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打造低碳产业生态

1. 低碳产业园区。鼓励各类园区(科技园区、文创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及楼宇打造低碳产业生态主题园区，对低碳产业达到一定集聚度或贡献度的园区和楼宇，经认定，每年给予运营单位 5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2. 低碳技术创新。对于首次认定的低碳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经认定，按照国家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 150 万元、100 万元支持。

3. 低碳发展联盟。对于致力于实现碳中和、推进科学碳减排的倡议机制或联盟组织，经认定，每年对发起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不得超过 3 年。

二、支持实施节能降碳项目

4. 产业节能降碳

(1) 节能技术改造。用能单位通过对现有工艺和设备开展节能改造，或采用调适、用能托管等节能管理新模式，实现年节能 50 吨标准煤及以上，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2) 清洁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项目且通过市级审核评估验收，对单个项目给予 5-10 万元补贴。

5. 建筑节能降碳

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降碳项目，其中公共建筑应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长宁区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1)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竣工且至少经历一个完整的制冷季和采暖季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0% 及以上，根据下降率给予每平方米 10-25 元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

(2) 超低能耗建筑。经认定的新建或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0.2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运行满一年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达到上海市同类型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先进值，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300 元，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

(3) 绿色建筑示范。对获得二星级或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且单位建筑面积运行能耗达到上海市同类型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先进值的建筑，每平方米补贴 50-100 元。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

(4) 电力需求侧响应。对与需求侧管理单位签订让电协议，随时可中断用电实施需求响应的公共建筑，经认定，对单幢楼宇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补贴。

6. 交通节能降碳

(1) 充电桩示范小区。创建上海市充电桩示范小区的项目，对充电设施(含解决油车占位的停车设施)给予补贴，其中直流和交流充电设施每千瓦分别最高补贴 600 元和 300 元。按照充电车位数量，对示范小区给予 3-8 万元支持。

(2) 停车治理先行(错峰停车)。停车场库公共充电桩和 60 千瓦以上快充充电桩占共享泊位总数的比例分别达到 10% 和 3% 及以上，给予 5-10 万元补贴。公共充电桩(含快充充电桩)应全部接入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

7.合同能源管理

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应在 20 吨标准煤及以上，根据合同类型，按照 600-800 元/吨标准煤给予补贴。诊断费按照 200 元/吨标准煤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诊断费最高补贴 6 万元，合计最高补贴 100 万元。

8.可再生能源利用

新建且完成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根据公共机构和非公共机构的分类，对单个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补贴。对于提供场地建设光伏且完成并网的产权所有者，最高奖励 50 万元。

9.其他节能降碳项目

对于本市要求本区给予区级财政资金配套的节能降碳项目，按照要求给予资金匹配。对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降碳项目，按照区政府批复给予支持。

三、支持绿色低碳试点示范

10.园区低碳节能改造。结合城市更新项目，鼓励存量低效园区(楼宇)进行低碳节能示范改造，单个项目中各类建筑面积总和应达到 0.3 万平方米以上。改造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5%及以上，依据节能改造投资额给予补贴;项目运营满一年后，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依据节能改造投资额追加补贴。单个项目合计最高补贴 500 万元。

11.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经认定，对创建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和上海市低碳社区的前期费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和 30 万元支持;对气候韧性社区等示范试点项目的前期费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12.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经认定，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

13.碳普惠应用场景开发、“零碳+”项目和碳足迹、绿色供应链。经认定，对接入全市碳普惠平台的应用场景开发和“零碳+”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和 100 万元补贴;对碳足迹和绿色供应链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四、支持提升低碳发展影响力

14.重大活动。对在长宁区举办的国际级或国家级影响力绿色低碳产业或发展峰会、重大论坛或分论坛、创新大赛等活动，经综合评估，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15.先进表彰。对于获得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部门认定的节能低碳荣誉的单位和获得知名节能低碳评选奖项的单位，给予 3-10 万元支持;对区能耗“双控”评价考核优秀单位和区公共建筑能效对标前三名的单位，给予 1-5 万元支持。获得区级荣誉的同一单位不得连续两年获得支持。

五、支持节能降碳管理能力建设

16.用能单位管理。对能源审计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对实施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联网的单位，经认定，仅实现一级(关口)数据采集的，每家单位最高补贴 5 万元，同时实现二、三级数据采集的，每家单位合计补贴最高 15 万元;用能单位承诺碳中和目标，开展前期工作并形成行动方案，经认定，对前期费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对获得国家级、市级部门认定的节能降碳示范试点项目，对前期费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

17.政府部门管理。支持节能降碳基础工作，包括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等重点项目前期排查、能源审计、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等;支持节能降碳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产业招商能效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建筑能效对标公示管理、光伏和充电桩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支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支持节能低碳宣传培训、技术产品推广以及主题日活动等;支持本政策施行过程中的组织申报、受理审核、项目评审等工作。

18.“双碳”数字智管平台。支持建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和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整合公用事业、政府节能管理、区域能源设施运营等双碳管理领域数据，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提升和拓展服务和管理功能，结合“一网统管”，探索建设数字智管平台。

六、附则

19.本政策适用于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20.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政策可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如遇上级新出政策,可进行条款增补。

21.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施行。

22.涉及载体建设、企业创新、环境建设中对区域高质量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可采取法律和国家允许的相关机制确定。

23.区发改委会同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区发改委按照相关规定负责扶持项目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对扶持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和审计。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由各项目管理单位牵头负责追回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4.本政策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25.本政策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办法》(长发改规〔2022〕1号)自本政策生效之日起废止。

关于印发《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年3月4日)

长科委规〔202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4年2月5日区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融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根据《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长宁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科技研发创新

1.支持开展硬核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针对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等硬核技术开展攻关并应用,对符合产业导向且取得一定成果的技术研发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

2.张江项目扶持政策。鼓励参与张江项目申报,对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立项的项目,给予匹配资金支持。

3.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扶持政策。对市级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给予匹配资金支持。对区级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4.市、区创新资金项目扶持政策。对市科委立项的市级创新资金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匹配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区级创新资金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

5.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校科研院所与单位合作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并实现产业化的,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后补贴支持。

6.创新成果奖励政策。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给予匹配资金支持。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迁入长宁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鼓励单位积极参与协同创新,申报各类相关资质和奖励。

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7.鼓励功能性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点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企业集聚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单位，每年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鼓励重点企业创办或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成绩，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8.科技创新券补贴。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9.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创新类企业购买通信、云计算及大模型研发、应用类智能算力等公共服务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单位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0.鼓励创新应用场景开放。鼓励本区各类单位开放创新应用场景，对本区域内单位参与建设，经济社会效益、推广价值和示范效应良好的项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建设单位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资金支持。

11.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担保)贷款、科技微贷通贷款的授信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保费支持;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上海市科技企业创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主体给予保费支持。

三、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12.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建设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根据高质量(培育)孵化器建设总投入给予高质量(培育)孵化器启动建设经费支持;根据高质量(培育)孵化器年度运营总体投入给予高质量(培育)孵化器年度运营补贴;对于运行良好的高质量(培育)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后奖励，在市级奖励资助基础上，给予配套支持。

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奖励政策。对通过区级年度绩效评估的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载体，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其中，大学科技园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科技园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附则

13.本政策适用于在长宁区依法设立或在长宁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14.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15.本实施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16.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原《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长科委规〔2020〕1号)同时废止。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政策措施》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目前，政策部分条款所依据的上级文件发生变更，且新出台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对中长期质量强国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部分条款已无法满足当前的需要，需重新修订。

二、《政策措施》的修订依据是什么？

答：《政策措施》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以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长宁区实际作出修订。

三、《政策措施》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在长宁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及个人。但是，由区级预算保障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四、《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政策措施》共有七个部分 33 条措施，涉及资金扶持 28 条。共分为六大类，分别为支持争创各级政府荣誉和奖励、支持培育质量品牌优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类载体创建品牌和专利示范园区、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五、《政策措施》主要做了哪些变动？

答：较原《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实施办法》，《政策措施》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变动：

(一)新增内容

1、新增对“上海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的支持，对获得“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获得“组织奖”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2、新增对高校、科研机构、国企与区内中小企业间完成高价值专利许可与转让，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许可、让与人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同一许可、让与人当年度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区内中小企业通过专利许可、转让的专利产品进行销售，将按照其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对促成专利转化、交易、许可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按不超过年度专利运营实际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5、对设立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通过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定的单位，给予 100 万资金支持。此政策目前全市首创。对获批“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单位，给予 50 万资金支持。

6、对通过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商圈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支持，复评通过给予 5 万元。

7、对国家级、市级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支持。对承担上海市标准化创新中心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支持。

8、对获得“企业标准化总监”任职资格且被单位聘任的个人给予 3000 元支持。

(二)调整内容

1、前言中将上级文件修改为《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加入“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对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给予 10000 元/件的资助。对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试点示范或优势单位、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和优秀维权项目，区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

3、加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的，按照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对部分政策的支持金额予以调整，比如，“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单位的奖励资金从10万提高到50万元，获奖个人从2万提高到10万元。对被确定为“上海标准”的标准项目单位，支持金额从30万提高到50万元。

5、修改“国家级、市级、区局知识产权重点园区的认定”。对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试点示范园区、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区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园区，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年度考核的重点园区，给予每年5万元的资金支持。

6、修改“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对取得知识产权工作者、知识产权师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所在单位1000元/人、5000元/人的资助;取得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给予所在单位10000元/人的资助。

7、将对本措施的适用单位调整到附则中。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长宁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及个人。由区级预算保障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政策措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71 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